附件

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

（2024年核准稿）

一、删去“序言”部分。

二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会议精神，参照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参考文本》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三、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二条，修改为“学院的登记名称是: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，简称内美职院，英文名称为The Art Vocational University In Inner Mongolia。

学院依法登记的办学地址是: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三封路甲1号。学院办学地址变更前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，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。”

四、增加一条为第三条，学院性质: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校。学院系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(国有资产不超过投资的1/3)、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(教育)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举办者对于投入学院的开办资金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。举办者不享有办学收益，学院终止办学后也不得分配剩余财产。

五、将第四条修改为“学院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: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登记管理机关: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监督管理。”

六、将第五条修改为“学院办学宗旨与办学方向：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”

七、将第六条修改为“学院办学定位：立足巴彦淖尔市及内蒙古自治区，面向全国，主动适应地方及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劳动精神和过硬实践操作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。”

八、将第七条修改为“学院的办学范围：

（一）办学层次：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；

（二）办学规模：学院共开设60个教学班。”

九、将第八条修改为“学院办学思想（一）学院校训：立德、树人、固本、铸魂。

（二）学院办学理念：学院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理念为指导，积极推动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通过课程改革、师资队伍改革、教学方法改革、评价模式改革等内容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的无缝对接，从而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社会的能力。”

十、将第九条修改为“学院主要学科门类:学院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根据市场需求多元化设置专业、动态调整专业。形成以艺术设计类、建筑设计类专业为特色，以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护理类、中医药类、临床医学类、广播影视类、航空运输类、教育类、电子商务类、健康管理与促进类专业为核心，以服务巴彦淖尔市国家农高区建设的畜牧业类、农业类专业为重点的学科专业建设布局。”

十一、将第三十六条，第三十七条，第三十八条合并为第十条。

十二、新增第二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。

十三、新增第三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。

十四、将第三章第十六条改为第四章第十八条，修改为“学院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9人。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。”

十五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“理事会的组成

（一）理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、院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（由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）等人员组成，理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（二）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（三）理事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理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、离职、死亡、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，应及时改选或增补。在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，原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理事职务。”

十六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“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

（一）修改学院章程；

（二）制定发展规划及业务活动计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四）增加开办（出资）资金的方案；

（五）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院长，确认由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的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（八）设置内部机构，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确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（十一）审议办学地址变更、办学体制变更、办学规模变更、合作办学、关联交易，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、社保关系、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办法，债务（调整）方案；

（十二）学院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十七、增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。

十八、新增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。

十九、新增第六章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。

二十、新增第七章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。

二十一、将第四章“教职工 学生”修改为“教职员工”。

二十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一条，“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每学年召开会议不得少于1次，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听取学院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审议学院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；

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院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，“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”

二十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三条，“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合同聘用制度

（一）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和岗位聘用制度，签订劳动合同；

（二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，签订劳动合同；

（三）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或临时聘用制度，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。”

二十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四条，“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晋升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”

二十六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，“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、条件与待遇；

（三）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；

（四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；

（五）知悉学院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，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二十七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，“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尊重学生，爱护学生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；

（三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；

（五）未经学院批准，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；

（六）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，维护学院利益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二十八、增加第八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。

二十九、增加第九章第四十九条“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、取得入学资格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。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加强品德修养，增长知识见识，培养奋斗精神，增强综合素质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”

三十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条，“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院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；

（三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；

（四）参加学生综合测评，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；

（五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。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

（六）具有申诉权。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院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院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三十一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条，“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（五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三十二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，“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（五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”

三十三、增加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。

三十四、增加第十章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五条。

三十五、增加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。

三十六、增加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条。

三十七、增加第十三章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六条。

三十八、增加第十四章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。

此外，对章节、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、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